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彥慈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傳真：(02)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10452

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18482號公告影本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許可證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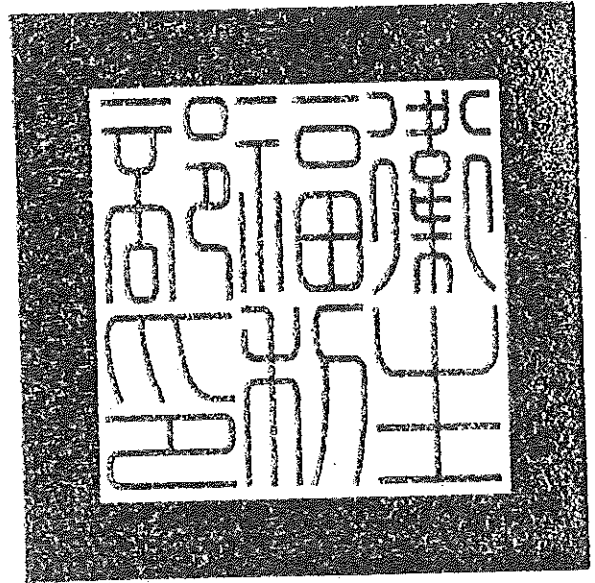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42777號 品名「“生達”貼樂蒙貼片4公絲/1
0平方公分(氫偶素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易陽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8482號



薛瑞元

主旨：公告註銷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2777號品名「“生達”貼樂蒙貼片4公絲/10平方公分(氫偶素)」
- 四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